

收文日期	111. 3. 17
編號	1185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 
 傳真：(02)25000126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-0133 轉 211  
 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 
 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057 號  
 速別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核定辦理 111 年度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，資格效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 日衛部心字第 111010764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件可至本會網站：[www.cda.org.tw/學術專區/衛生福利部公告 111 年度 PGY 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](http://www.cda.org.tw/學術專區/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度PGY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)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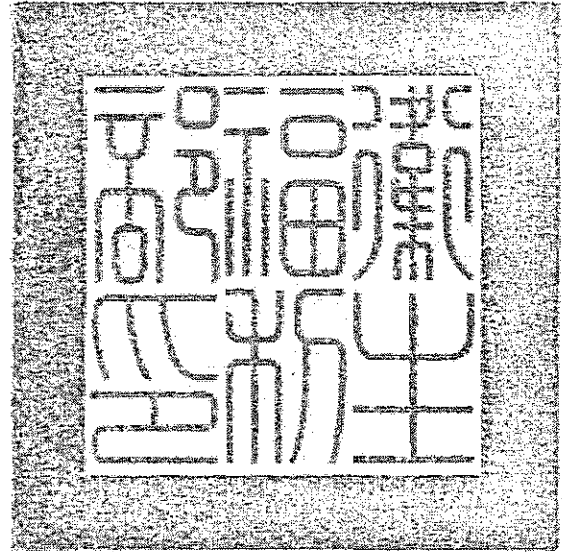
牙醫全聯會  
 秘書處(312)

理事長 涂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 牙醫全聯會 主委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0107646號  
附件：111年度核定醫療機構及訓練項目

主旨：公告核定辦理111年度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（如附件），資格效期自111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本部110年10月4日衛部心字第1101761902號公告辦理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陳時中